

债券代码：112660

债券代码：18 恒逸 0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恒逸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恒逸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恒逸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恒逸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8 恒逸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18 恒逸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18 恒逸 01”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发行金额 1,00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恒逸 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3,596,820 张，回售金额为 384,068,439.60 元（含利息）。本次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6,403,180 张，未回售金额 640,318,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期债券将不进行转售。

本次“18 恒逸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恒逸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